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07期（总第217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21]14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21]26号) .....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8号) .....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工作机制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1]29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0号) .....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1号) .....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2号) ..... (2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34号) ..... (2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卫[2021]76号) ..... (27)

### 【政策解读】

- 《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2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 (2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3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年6月份) ..... (31)
- 2021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1)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32)
- 政策解读目录 ..... (3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 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嘉兴市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精神,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产业基金定义。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反映政府出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视运作和管理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增加财政预算资金后续投入。产业基金退出收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用于滚动投资。

(二)运作原则。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市集聚,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推进全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 二、明确组织架构

产业基金基本组织架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产业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个层次。

#### (一)最高决策机构。

基金管委会是产业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工业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法人机构和管理机构。

授权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代行出资人职责,专门组建产业基金公司,作为基金法人机构。产业基金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设日常经营机构。长投集团须专门组建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产业基金的投资管理。

### 三、明确职责分工

基金管委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监管部门,长投集团,基金管理公司应明确职责,共同推动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 (一)基金管委会职责。

根据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导向,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审定产业基金投资方向、投资方案及

投资协议等重大事项。审议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监督产业基金投资进度和投资质量,协调产业基金重大投资事项,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提供必要支持。

#### (二)市财政局职责。

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筹措财政出资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产业基金实施绩效管理,并监测基金运行情况;向市政府报告涉及产业基金的总体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基金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

#### (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负责起草制定本区域内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投资方案。组建由本区域主要行政领导担任主任的决策机构,制定本区域项目政策目标,并对项目进行考核、投后管理和绩效评价。

#### (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调控导向,指导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申请上级产业基金支持;落实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的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

#### (五)基金监管部门职责。

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产业基金的设立与运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 (六)长投集团职责。

受市财政局委托代行出资人职责,定期向市财政局和基金管委会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做好产业基金绩效评价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管和指导,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按照基金管委会确定的投资计划,安排产业基金公司出资,并加强对基金日常运作的监督管理。

#### (七)基金管理公司职责。

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按照基金管委会审议确定的投资方案,落实具体投资事宜,定期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 四、规范基金设立运作

产业基金采取“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

接投资”等模式进行运作。

#### (一)定向基金。

定向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以私募方式共同组建,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运作管理,以特定重大产业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股权投资基金。

采用定向基金模式,产业基金原则上最高出资额不超过 5 亿元(含),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县(市)政府出资(含国资)比例的 20%,不超过区政府(管委会)出资(含国资)比例的 40%。定向基金出资结构中,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定向基金规模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与产业项目方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定向基金规模的 20%。

#### (二)非定向基金。

非定向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以私募方式共同组建,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运作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的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参照定向基金标准执行。非定向基金出资结构中,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非定向基金规模的 2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0%,基金管理公司直接参与管理的母基金不受出资比例限制。

#### (三)直接投资。

采用直接投资模式,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参照定向基金标准执行。各级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合计出资占比不得为第一大股东。

#### (四)设立区域和管理方式。

1. 产业基金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原则上不得重复参股同一行业(领域)的基金。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基金管委会审议后可一事一议。

2. 产业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可采取委派董事、监事、观察员等形式进行管理,也可由基金管理公司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开展投后管理、办理股权退出等事务。

#### (五)基金投资审批流程。

根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发起主体的不同,遵循不同的投资审批程序:

1.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导,并申请产业基金出资的项目。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投资方案,委托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决策机构决策后,报基金管委会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方案和主要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决策。涉及投后重大事项的,向基金管委会报批。

2. 长投集团主导项目。长投集团提出投资方案,经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由长投集团决策机构决策后,报基金管委会对投资方案和主要协议条款进行审议。涉及投后重大事项的,向基金管委会报批。

3. 基金管委会认定的特别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五、规范基金投资要求

#### (一)基金投资基本要求。

产业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或直投的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原则上应在嘉兴市注册,注册在市外的,须经基金管委会批准;

2. 重点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时尚产业等优势产业,及前沿新材料、半导体、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时尚消费电子、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

3. 非定向基金累计投资于嘉兴市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参股金额;

4. 产业基金原则上不优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

5. 产业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子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8年,确需延长投资期的,应按照项目投资原有决策程序报批。

####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条件。

产业基金参股的各类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5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2. 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监

管部门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募资;

3.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退出案例,其中1个须为相关领域;

5. 应组建专门的管理团队,且团队核心成员在最近3年内受托管理的相关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

6. 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 六、规范基金退出机制

#### (一)退出基本要求。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明确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设置明确的量化指标。在达到投资期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通过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约定方式退出。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投资项目发起主体提出具体退出方案报基金管委会审批后实施。

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未明确退出方式的,须按公允价格转让退出,其中: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报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可按公允价格协议转让相应股权(份额);如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子公司或非国有独资企业的,应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办理退出。产业基金退出时,需要资产评估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基金管委会备案。

#### (二)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方式。发挥政府出资引导作用,产业基金可在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但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三)回款要求。

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应在股权转让(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5个工作

日内,将股权转让回收的资金转入产业基金公司资金专户。

(四)提前退出。

1. 产业基金参股的各类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 6 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

(2)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政策导向的;

(3)子基金设立 1 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4)未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5)发现其他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2. 产业基金参股直投项目的提前退出,参照子基金提前退出相关规定执行。

3. 项目投资方案经批准后超过 1 年,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协议),应终止投资,并向基金管委会报备。

## 七、加强基金管理监督

(一)明确子基金托管方式。

子基金应当委托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年向子基金管理人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二)明确产业基金禁止事项。

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 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投资发生时,被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8. 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经基金管委会批准的需要特别支持的重点领域或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三)明确产业基金保留权利。

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且产业基金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1. 限期整改;

2. 在市政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网站公布其违规违约行为,并将相关情况载入管理档案;情节严重的,产业基金停止与其合作,并抄送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

3. 造成产业基金损失的,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

(四)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对于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加强绩效管理。

加强对产业基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产业基金有序运行。

## 八、明确报告制度

(一)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长投集团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长投集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长投集团应向市财政局提交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基金管委会备案。

(三)重大事项报告。

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被投资企业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等重大风险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会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基金管委会审议决策。

## 九、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的通知》(嘉政发〔2016〕2 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城市总规划师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城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能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秉持“家国情怀、世界眼光、审美情趣、工匠精神、极端负责”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把嘉兴打造成为具有“红船魂、运河情、江南韵、国际范”的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切实加强城市总规划师团队党的建设,把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二)坚持高标定位。城市总规划师由具有行业影响力且兼具学术水准和行政协调能力的领军人物领衔,组织多学科专业技术人员,集合各专业顶级专家,形成专业技术总师团队。

(三)坚持权责明晰。城市总规划师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首席智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协助主管部门实现科学管理。

(四)坚持科学规范。建立健全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城市总规划师运行机制,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三、主要目标

通过3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域的城市总规划师体系;进一步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手册;在城市顶层设计、规划实施传导、过

程管控等方面基本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的嘉兴模式。

## 四、城市总规划师的选聘

城市总规划师为政府特聘专家团队,其领军人可聘任为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城市总规划师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技术协调、专业咨询、技术审查等服务。市及各县(市)重点围绕城市发展方向、科学规划体系、重点项目管控机制等内容,根据自身城市发展需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城市规划服务,由选聘的城市总规划师进行全域规划建设技术管理;在重点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可聘请片区规划师进行技术总控。

城市总规划师选聘应拟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经当地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同级党委常委会审定,城市总规划师采购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一年一聘。

## 五、工作内容

(一)技术管理。技术管理是城市总规划师的核心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审查、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征求意见等内容。

1. 协调建筑与城市空间及公共活动关系,对街道设计、公共空间、慢行系统、景观环境、交通组织、地上地下立体复合空间利用等方面的建设协调、整体品质提出技术意见。

2. 审核重点地区建设项目选址,对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制定提出优化建议。

3. 参与建设工程前期策划工作,对设计招标需求文件提供专业建议及技术审查意见。

4. 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协助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按照城市设计要求对建筑形态、风格、材质、色彩、亮化设计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二)技术咨询。经委托方同意,根据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实际需要,开展相关课题深化研究。

组织开展本底规划研究,包括宏观层面的市域总体城市设计或总体层面规划研究、中观层面的“一控规三导则”和微观层面的城市设计指引等内容。组织开展规划咨询,包括方案征集组织、咨询报告提报、项目选址论证等内容。协助政府部门搭建开放的技术平台,组织相关业务研讨协调会、技术讲解和业务培训。

(三)实施管控。组织开展实施管控,包括片区的设计总控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总控等内容。

#### 六、工作机制

建立城市规划建设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1+1”管理模式,健全规划委员会技术审查、技术组织、技术总控、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技术管理为行政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基础。

#### 七、考核评价

城市总规划师的所有服务行为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承担法律责任,杜绝一切徇私舞弊与不公正行为。各级政府要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城市总规划师的行为实施监管,对城市总规划师进

行年度履约评价及考核。

#### 八、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城市总规划师对补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短板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城市总规划师制度的落实。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主动负责,扎实推进工作制度按实执行。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依法厘清职能部门行政管理和城市总规划师技术管理的职责边界,依法合理赋权,为城市总规划师依法依规履职创造条件。要及时总结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工作模式。

(三)加强服务保障。要为城市总规划师提供必要的政务信息和工作场所等相关工作条件,并将城市总规划师的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提供有力保障。

本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快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

### 嘉兴市加快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助力“重要窗口”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坚持“生态为本、注重实效、适度超前”的治理思路,有序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生产清洁、



产品绿色、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生态环境体系,为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保障粮食安全、打响禾城“好稻米”品牌打下良好基础。

### (二)总体目标。

2021年,全面启动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开展稻田退水治理调研,摸清稻田周边浜塘河分布,制定县域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规划,建成稻田退水“零直排”治理示范面积5万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控、省控断面周边稻田实现全覆盖。

到2023年,累计建成稻田退水“零直排”治理面积30万亩,市级主要河道、县级监控断面、生态敏感区周边稻田实现全覆盖。

到2025年,基本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累计建成稻田退水“零直排”治理面积60万亩以上,主要湖泊、县级河道、旅游景区、美丽乡村精品线等周边稻田和优质稻米示范区实现全覆盖,治理区内稻田面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1/3以上。

### (三)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以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和水环境治理规划为基础,充分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环境功能区划和农业产业布局等因素,坚持近期与远期相结合,统筹安排县(市、区)稻田退水治理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优化水环境为导向,坚持污染治理和源头管控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结合周边环境、地形地貌等因素,科学选择技术成熟、管理方便、运行平稳、易于推广的稻田退水治理模式。

三是示范带动,有序推进。坚持“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工作要求,按照先环境敏感区和污染严重地区后一般区域的次序,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有序推进,逐步覆盖。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强日常维护运行,确保治理工程发挥效用。

四是政府主导,主体参与。明确以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资源和力量整合,多方筹资,形成合力。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引导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改善提升基础设施、推行节水节肥节药实用技术,支持、配合稻田退水治理工程建设。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科学编制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详细的调查摸底,摸清辖区内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土地流转、主体构成、浜塘河分布、河道水质和近年来生态沟渠建设维护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聚焦目标任务,科学编制县(市、区)稻田退水治理规划,提出各年度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目标、技术路线、项目安排和资金预算。同时,建立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的组织体系、政策体系、项目体系、资金筹措体系(包括资金整合方案)和绩效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合理选择稻田退水“零直排”技术模式。根据稻田所在的不同区域、周边环境、受纳水体等基础条件,科学选择效果明显、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的稻田退水治理技术模式。全封闭型——“稻田+生态沟渠+水塘(河浜)”,针对退养鱼塘、断头河浜资源丰富的区块,以水塘(河浜)构建调蓄净化湿地,有条件的可以增设“三池两坝”设施,实现退水灌溉循环利用,打造稻田退水“零排放”区。半封闭型——“稻田+生态沟渠+生态塘”,针对退养鱼塘、断头河浜等小水体资源不足的区域,通过生态沟渠配建拦水坎、集泥井沉淀过滤,生态塘深度净化处理后,再将部分稻田退水外排至周边河道。开放型——“稻田+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针对周边没有封闭小水体的区域,将有稻田退水汇入的就近河道改造成生态缓冲带,通过生态沟渠和生态缓冲带融合衔接,拦蓄降解部分稻田退水面源污染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选择《嘉兴市稻田退水治理技术导则》推荐的处理技术,同时创新合适的技术模式。支持相关单位深化稻田退水“零直排”技术模式研究,不断完善提升治理模式及其配套技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科院、市生态创建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全面提升稻田退水“零直排”配套工程。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利灌区建设,改造提升田间道路和林带林网,加快建设低压输水灌溉网络,配套建设排灌泵站和闸门,实现涝能排旱能灌,不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农田灌溉用水效率。开展水稻、小麦等粮油主导产业定额施

肥、施药行动,推广配方施肥、有机肥替减、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新型高效施肥技术;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推行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程度和灾变频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全面建设数字化稻田综合管理系统,通过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通讯等信息化技术,将水肥精准灌排、自动流量监测、水质自动检测和水稻生产模型等数据统一纳入到数字稻田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稻田灌溉水层精准自动控制,大幅度减少肥料投入量,降低生产成本。其中采用全封闭型模式治理的围区,必须配备智能化节水灌溉系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规范管理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稻田退水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数字技术应用、污水处理工艺、农业肥水管理等多个领域。在项目设计上,应选择经验丰富、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各系统不同功能分模块设计,加强各模块之间的衔接;严格统一招投标采购,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治理工程的设计、田间管网材料、数字化控制系统、项目建设施工都应进行统一招投标。强化项目施工质量监管,委托具有丰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监理经验的监理单位,开展专业化监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严把工程竣工验收关,全面开展施工单位预验、业主初验和最终验收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长效维护稻田退水“零直排”治理设施。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治污设施的功能作用。参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建立专门的管理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代管,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经费,切实加强维护管理,确保稻田退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水面环境、稻田水位、管网破损、设施运行等状况,定期报告稻田退水治理设施的进水量、进水水质和出水量、出水水质等,做到退水治理流程的全程监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生态创建办、各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

召集,相关部门参加的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程建设进展,协调推进稻田退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理顺部门职能,压实工作责任,合力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生态创建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稻田退水治理工程的投入力度,整合环保、水利、农业条线资金,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市本级对于通过验收的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按照每亩给予 2000~3000 元补助,市、区财政各承担 50%,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各县(市)要参照市本级,制定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的专项补助政策。同时,要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水污染防治、太湖流域治理等上级政策资金,统筹用好中央、省、市、县的各级专项资金,打好政策“组合拳”,支持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督查考核。从 2021 年开始,市委市政府把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纳入对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制定相应配套细则、考核验收办法,确保治理工作实现既定目标。各县(市、区)要把握时间节点,做好总体安排、项目准备、招标采购等各阶段的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 2021 年项目的定点定位,明确投资总估算,制定好年度建设资金筹措方案,6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9 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10 月底前完成县域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五年规划。(责任单位:市生态创建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增强农业经营主体环保自律意识,自觉履行稻田退水治理社会责任。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稻田退水污染治理,努力形

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生态创建办、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各县(市、区)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工程目标任务分解(2021~2025年)(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完善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工作机制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1〕29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完善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工作机制,提高市级用地统筹能力,有序推进经营性用地出让,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助推“品质嘉兴”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和市域一体化改革,强化规划引领,注重存量优先,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考核激励,进一步完善做地工作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助推城市高品质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扩大做地规模。到2023年,经营性用地及其配套用地做地总量达到20000亩以上,其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50%以上。

——提高做地效率。提前统筹谋划,实施滚动做地,原则上本年度供应的土地应提前一年完成做地,提高供地计划执行率。

——提升做地质量。在征收收购拆迁过程中,同步推进周边公建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尽早达到熟地出让条件,提高土地资产效益。

### 三、主要措施

#### (一)编制做地方案。

1. 摸清用地潜力。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对市本级可用住宅用地、商服用地进行细致梳理,从存量、批而未供和增量三个方面全面摸清市本级经营性用地潜力。

2. 编制做地方案。根据《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嘉兴市区“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等要求,以三年为周期,滚动编制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方案,明确做地布局、结构和时序等。

3. 强化计划管理。根据财政预算收入、做地方案、住房建设计划,按照“先存量、后批而未供、再增量”以及“立足当年、适度超前”的原则,统一编制年度做地计划,明确做地规模、做地主体、地块位置、土地来源、建(构)筑物情况、主要规划用途、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年度做地计划中涉及房屋征收的地块纳入当年度房屋征收计划。每年将做地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给做地主体。土地供应计划中的地块原则上来源于做地计划和可供土地储备库。

#### (二)明确做地主体。

重点开发板块采取“一板块一主体”的方式明确一家责任主体,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属国有公司为做地主体,其他相关主体配合。

各区政府(管委会)为本辖区内做地工作的责任主体,落实做地实施单位、用地指标;负责土地征收和收购、房屋征收和收购、土地农转用、自管区域内公建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自管区域内做地完成后的地块管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市属国有公司为市政府指定开发区域内做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地资金筹措、会计核算、产权调换房源筹集、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土地前期开发、开发区域内公建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做地完成后的地块管护等工作,配合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土地、房屋征收和收购等有关工

作。

### (三)改革征收、收购体制。

市属国有公司开发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和收购工作,由各级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市属国有公司承担做地资金筹措和其他做地工作。市属国有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部门(单位)足额拨付房屋征收、收购补偿费用(含产权调换房源)和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按照房屋征收直接费用的3%以内核定。嘉兴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不再承担新增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上述两个机构待已启动的土地、房屋征收项目完成后,按程序予以注销。

### (四)强化资金管理。

1. 拓展做地资金来源。优化国有资源资产结构,进一步梳理盘活做地主体存量资产,加大财政对各做地主体资金和有效资产支持力度。规划确定的开发板块逐个建立资金池进行专项核算,形成持续效应。

2. 改进做地资金管理。改进土地开发收益清算管理,重点开发板块内市属国有公司原有土地出让金结算方式保持相对稳定。有机更新中涉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的地块,土地出让收益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提高市、区两级财政做地资金结算效率,土地出让金缴清后一个月内完成资金结算并拨付到位。加强做地成本核算管理,落实据实核算工作要求,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五)强化过程监管。

1. 实行做地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做地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通过做地监管系统实施跟踪管理,掌握做地进程。各做地主体应把控做地节奏,按时填报做地进展情况。

2. 建立经营性用地可供土地储备库。做地完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的土地纳入可供土地储备库。其它经营性用地也应纳入可供土地储备库。

### (六)完善资源配置。

1. 建立和完善土地指标调剂交易制度。进一步梳理土地指标管理政策,分析中心城区和镇(街道)土地指标价值差异,在确保镇(街道)利益基础上,将镇(街道)土地指标通过调剂或交易方式,优

先用于中心城区经营性用地开发,提高用地指标经济效益。

2. 实施多种模式安置。对于老旧小区征收,可采用货币安置、产权置换等多种安置模式。产权置换房源可在住宅用地出让中通过配建、回购方式取得。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增强行动担当,细化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做地管理政策意见,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审批《嘉兴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方案》和年度做地计划。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做地进度,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做地考核。

(二)落实部门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经营性用地潜力调查,编制三年滚动做地方案和年度做地计划;审定做地项目实施方案,运用做地监管系统开展做地项目过程监管;制定做地验收标准,开展做地项目验收;建立经营性用地可供土地储备库。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征收计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征收工作开展及做地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配合做好年度做地计划编制和实施方案审定。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出让金收入计划,并分解下达到各级政府(管委会)、市属国有公司;负责收储地块做地资金保障;做好做地资金(含工作经费)核算监管及奖励资金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做地主体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环境预评估,对需要开展土壤治理的地块,督促相关主体做好治理工作。国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市属国有公司筹措做地资金,并将做地情况纳入对市属国有公司的业绩考核。其他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三)完善政策措施。市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形成做地管理“1+X”政策体系。各级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做地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

(四)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各级政府(管委会)、市属国有公司做地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月度通报制度,年终对征收、收购和拆迁工作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

相挂钩,同时纳入市对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国资系统年度业绩考核。对完成及超额完成年度做地计划的做地主体给予专项奖励,对有关

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 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 目 录

<b>1 总则</b>	5.2 事故调查评估
1.1 编制目的	5.3 有关责任
1.2 编制依据	<b>6 应急保障</b>
1.3 适用范围	6.1 队伍保障
1.4 工作原则	6.2 通信保障
1.5 事故分级	6.3 装备物资保障
<b>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b>	6.4 交通运输保障
2.1 市级指挥机构	6.5 治安保障
2.2 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6.6 医疗卫生保障
2.3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6.7 经费保障
<b>3 预防与预警</b>	6.8 教育培训
3.1 生产安全风险防控	6.9 应急演练
3.2 预警行动	<b>7 附则</b>
<b>4 应急处置</b>	7.1 预案管理
4.1 先期处置	7.2 预案实施
4.2 事故报告	<b>1 总则</b>
4.3 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4.4 信息发布	建立健全与城市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
4.5 响应升级或降级	
4.6 响应终止	
<b>5 后期处置</b>	
5.1 善后处置	

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 1.5.1 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I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3)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1.5.2 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II级)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1.5.3 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III级)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1.5.4 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IV级)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级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成立市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指挥部做好重大、特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应急救援专家组。

#### 2.1.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及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嘉兴支队、市通发办负责人和事发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

(2)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做好全市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启动和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物资、交通工具、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设备。

(5)协调嘉兴军分区、武警嘉兴支队、中央和省驻嘉单位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6)向市委、市政府、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嘉兴军分区:**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民兵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协调驻嘉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涉及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指导做好一般、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不良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与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支持事发县(市、区)做好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事发县(市、区)公安机关开展人员疏散撤离、事故区域警戒及治安管理,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指导协调事发县(市、区)民政部门对遭受事故严重影响的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

**市财政局:**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支持事发县(市、区)做好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对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协助组织污染物品清除和废弃物处置。

**市建设局:**牵头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监控监测及预警,及时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建设行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处理;指导参与一般、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评估修订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县(市、区)编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组织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支持事发县(市、区)做好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紧急运力运输事故现场的人员及应急物资设备,视情启动高速公路应急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水文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市商务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事发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事故伤员的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统计工作;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心理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事故救援与处置,协调专业抢险队伍对事故中涉及的危险化学物品泄漏事故进行紧急处置;组织协调其他社会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遭受事故严重影响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牵头或配合开展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车辆、设施设备等产品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设施质量调查评估。

**市气象局:**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气象监测,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气象资料。

**嘉兴电力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处置;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指导、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武警嘉兴支队:**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救援期



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

市通发办:指导、监督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在事故中被破坏的公用电信网通信设备。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辖区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处理。

#### 2.1.4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为市指挥部办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建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组织事故起因及处置过程的调查评估;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市指挥部会议,起草与办理文件,负责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5 应急救援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岩土、结构、材料、建筑机械、建筑电气和卫生防疫等方面专家,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重要信息研判和专业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研究、处置等工作。

#### 2.2 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3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是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事故即时处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先期处置时,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做好现场疏散、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善

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当地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 3 预防与预警

#### 3.1 生产安全风险防控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实施“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整改;加强工程生产安全基础建设,推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测力度,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等重大民生工程,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点部位和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定期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隐患排查,确保及时闭环整改到位,做好台账记录;建立健全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源应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检查和监测评估;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隐患。

#### 3.2 预警行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召开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形势分析会,深入分析辖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动态、薄弱环节和事故原因,形成生产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迅速准确接报事故信息和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分析研判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指导监督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立刻开展隐患排查整改,跟踪整改情



况,并视情况报告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和信息共享。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整改和危险源监测情况,开展风险分析,明确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将可能发生事故的重大风险点信息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应当立即按照本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业救援机构、社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抢救受害及被困人员,保护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严防次生事故(灾害)发生。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2 事故报告

###### 4.2.1 报告程序

(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要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并于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将事故情况报告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2)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照伤亡和损失情况对事故分级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告本级政府和市建设局。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4.2.2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

职安全员,监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等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初步原因分析,紧急抢险救援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6)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 4.3 应急响应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县(市、区)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进展,协助事发县(市、区)政府对事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

(2)加强与事发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次生事故(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根据救援处置的需要,组织应急救援专家支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 4.3.2 Ⅲ级应急响应

在发生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即时成立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在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本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紧急通知各成员集中办公,并立刻派人进驻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紧急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现场。

(2)市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应急救援,听取事发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

(3)现场指挥部紧急制定救援方案,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伤员救治、秩序维护、群众转移等工作,及时抢修受破坏的道路和电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开展环境监测,控制污染扩散。

(4)市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各方救援力

量参与救援。必要时,及时请求各方救援力量支援。

(5)组织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6)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4.3.3 II级、I级应急响应

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在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并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 4.4 信息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省指挥部和嘉兴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嘉兴市政府或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或其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1)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信息发布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失踪和伤亡、财产损失、救援进展、事故区域交通管制和临时交通措施等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事故导致的次生事故(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通过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电视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等形式。

#### 4.5 响应升级或降级

当事故或险情进一步扩大或达到更高级别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属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经研判,III级应急响应升至II级应急响应的,或II级应急响应升至I级应急响应的,立即上报省指挥部,由省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升级;IV级应急响应升至III级应急响应的,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升级。

当事故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事故(灾害)因素被有效遏制时,I级、II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降级;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

应降级;IV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降级。

#### 4.6 响应终止

当事故或险情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事故(灾害)因素被消除时,I级、II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各级政府牵头负责。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家属按规定做好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依法依规给予补偿;对受伤人员做好救治、救助、心理干预工作;做好保险理赔、设施修复、环境修复治理、次生事故(灾害)预防监测工作。

#### 5.2 事故调查评估

一般、较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 5.3 有关责任

对玩忽职守、渎职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县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建工作。鼓励和动员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 6.2 通信保障

市建设局牵头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并建立相应的网络通信保障制度。市通发办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3 装备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工作,配备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完善装备物资储备信息库,加强日常维修保养,确保用于抢险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状态良好、物资器材充足,确保抢险指令下达后,随时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制定公路、水路运输工具调用保障制度,参与人员疏散、物资运输保障,视情启动高速公路应急绿色通道。

#### 6.5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障,协助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情况紧急时,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根据有关应急救援需要,商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医疗救治保障制度,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疫病防控、心理干预等工作。

#### 6.7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实行分级承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

用于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日常防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

#### 6.8 教育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知识宣传、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和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技能。

#### 6.9 应急演练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市建设局负责本预案的修订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应当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并报市建设局备案;市建设局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

####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嘉兴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政办发〔2006〕133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 嘉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工作职责

#### 2 风险分析和分级标准

##### 2.1 风险分析

## 2.2 分级标准

### 3 组织体系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3.2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 3.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3.4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监测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响应

#### 4.5 预警解除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专业处置

#### 5.4 应急结束

#### 5.5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 6.2 保险理赔

#### 6.3 调查与评估

### 7 应急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责任追究

#### 8.2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我市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依法、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 1.4 工作原则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企业各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3)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布局规划,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整合多方应急救援力量,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4)科学处置,强化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 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承担管道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

## 2 风险分析和分级标准

### 2.1 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本体: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

效,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 2.2 分级标准

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事件: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1亿元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重大)事件: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较大)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一般)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3 组织体系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Ⅰ级、Ⅱ级、Ⅲ级事件),应当成立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

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接到报告后,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立即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有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快速判定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组织协调全市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做好综合研判及上报的同时,按规定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应急结束后按市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后期处置工作。

### 3.2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和总结评估,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者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市石油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4)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6)市经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7)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8)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级财政做好资金筹集管理工作,保障市级部门应急救援工作经费。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事发地地质灾害信息,并制定应对措施。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指导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制定污染区域防护措施。

(11)市建设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者受威胁的工程建筑、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的运输。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14)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5)市气象局:做好事发地气象保障服务,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适当调整成员单位。

### 3.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Ⅳ级事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参照市指挥部架构,视情成立县(市、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指挥部应当明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4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 (1)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

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监测

(1)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隐患信息,要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和所在县(市、区)政府报告。

(2)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 with 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依次分别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 4.3 预警发布

县(市、区)发展改革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判断和把握,核实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其中,一级、二级预警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三级预警由市委发展改革委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四级预警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必要时,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7)根据需要,对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1)一旦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立即报告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或者119指挥中心,也可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报告。

(2)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20分钟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3)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接到石油天

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20分钟内力争15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力争40分钟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

(4)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情况,应当依托与毗邻市的信息通报协调机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毗邻市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 5.2 先期处置

(1)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政府立即成立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①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有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③研究决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④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驻嘉部队、武警部队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⑤按规定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⑥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⑦根据需要,向毗邻市或省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接到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有关单位视情成立县(市、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快速开展联动处置。

现场指挥部职责包括:①判定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②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③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④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 5.3 专业处置

除《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还应当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特性及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

#### (1)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②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石油天然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 (2)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②根据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次生灾害发生;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 5.4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由省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市级指挥部决定;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者指挥部决定。

### 5.5 信息发布

(1)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省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2)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本市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由市级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3)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者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涉及人员伤亡的应当提前报告省级相关部门。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行。

### 6.2 保险理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6.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由省级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事件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件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 7 应急保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人员、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按照《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8 预案管理

### 8.1 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不履行本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预案相关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促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便民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设。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

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开展专项部署,全力推动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本责任清单的情况纳入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考核体系,并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

附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 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复种指数,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粮食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 33.4 亿斤、223.3 万亩、19.5 亿斤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各地要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以第三次土

地调查数据为基础,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底图,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面排查,摸清现状底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内业调查,做实做细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类型、面积、分布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对生产主体、土地承包年限等相关信息一并查清,编制问题清单。对摸底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上图入库。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调查成果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分别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坚决遏制新增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按照“六个严禁”要求,切实加强项目立项、财政资金安排、方案设计审查、用地审批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监管核查,加强源头控制。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对已立项未实施的项目,要及时清理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取消立项或对项目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实施;对已立项正在实施的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立即停工,限时恢复,调整方案,重新立项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格按照“四个禁止”要求,切实加强农业引进项目的审核和监管,建立健全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加强用途管制,强化租赁耕地监测监管,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分类分步、依法有序整治存量问题。对现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各地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根据不同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分类稳妥制定处置方案。对严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坚决予以纠正,立

即恢复耕地属性;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不予统计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政策;对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的,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妥善调整自然保护地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存在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等“非粮化”行为的耕地,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分步妥善处置,维护社会稳定。(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耕地抛荒治理。各地要将抛荒摸底排查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相结合,全面排查到位、不留死角,切实摸清抛荒耕地的地点、面积、时间、类型、原因、承包和流转主体等情况,建立到村、到户、到主体的台账清册和数据库,特别要把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抛荒地底数调查清楚,确保数据翔实、准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抛荒耕地恢复利用的具体方案,加大复种力度,鼓励统筹利用,有力推进耕地抛荒整治。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鼓励镇、村集体统一组织代耕代种,推动抛荒耕地恢复生产。开展耕地抛荒监测评价,加强耕地抛荒日常巡查。落实农业扶持和耕地保护政策,对全年抛荒的暂停发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资金,抛荒耕地不得纳入耕地保护补偿范围。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对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探索建立耕地抛荒负面清单,推动将长期抛荒耕地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全方位构建耕地监管网络。加强耕地基础信息数字化改造,强化数字化管理,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监管。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将耕地保护奖补资金的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耕地地力补贴向种粮倾斜,充分发挥奖补资金效用,增强保护耕地的持续动力。理顺各级管理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统筹协调、横向合力、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运用信息平台、卫片比对等技术手段,有效开展常态化监管。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破坏耕地事件进行举报。建立完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抛荒举报、巡查、监测、执法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和落实粮食生产

功能区管护责任,严格落实县(市、区)负总责的责任体系,强化镇(街道)、村(社区)和经营主体的管护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和管护要求。(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合理调整产业布局规划。结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和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高能级农业产业平台规划,高标准修编农业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科学布局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功能区块。将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与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有效衔接,合理有序安排农业生产布局,明确区域土地利用要求,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七)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利用。各地要在本次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研究制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分类整治优化方案和相关政策,用2年时间完成整治优化工作。针对不同情况,积极稳妥、逐个逐块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非农化”“非粮化”清理腾退。对确实难以恢复种植条件的,或区块面积、立地条件、土壤肥力、污染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或因规划调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不宜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按照“总量不减、质量不降、集中连片、局部调整”原则及时进行调整修编,并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确保调整补划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内,严格把握补充划入地块的数量和质量。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占用审核程序,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和“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标准不变”的要求确保占补平衡。粮食生产功能区逐个整治优化到位后,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标准及验收认定办法》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核验。对核验通过的,县(市、区)政府印发补划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认定文件,设立永久性保护标志,及时上图入库。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上图入库及电子地图、数据更新完善工作,编制保护图表册,健全档案管理。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利用情况动态监测体系。(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进,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进土地平整、灌区改造、生产设施建设和土壤地力提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缓控释肥、侧深施肥等技术应用,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持续促进肥药减量增效。推广秸秆全量切碎(粉碎)还田,鼓励施用有机肥,采取种植绿肥、调整酸度、加深土壤耕作层、改善土壤通透性等措施培肥地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耕地的,应对具备条件的征占用耕地优良耕作层进行剥离并用于土壤改良。严格执行标准,做好补建标准农田的质量评定和标准农田占补质量等级平衡的审核。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着力稳定和提高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和自给率,坚持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机械化、数字化,推动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维护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发挥种粮主平台作用,稳定和提高粮食复种指数。扩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大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力度,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推广“代管家”“田保姆”等托管服务模式,提高规模种粮效益。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扶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多种粮、种好粮。培育发展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提升种业研发能力。加强产销一体化主体培育,做好“嘉兴大米”品牌运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市级成立由分管自然资源和农业的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并建立专班,具体负责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专班,建立定期会商、巡查督导、现场核验等制度,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整治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修编等相关经费落到实处。

(二)制定方案,稳步推进整治。各地要在调查摸底基础上,认真梳理整治问题,精心制定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和整治措施,全面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针对调查摸底理出的问题,切实做到边查边改,逐一整治,加快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抛荒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确保整治优化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压实责任,强化执纪监督。将坚决制止耕

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以及抛荒整治优化工作纳入党政目标责任制、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压实属地责任,推动工作落实。防范整治过程中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严肃执纪问责。各县(市、区)政府于 2021 年 6 月底将实施意见落实情况以及整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卫〔2021〕76 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社会发展局,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武警海警总队医院,省荣军医院:

现将《嘉兴市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 嘉兴市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案件。具有案件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举报经调查属实或提供确切线索、协助案

件查处有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来访、来信、来电、网络或其他形式向嘉兴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报从事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的,且举报内容经调查属实或提供确切线索、协助案件查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行为,具体包括:

(一)个人或单位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二)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

(三)擅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

(四)开展非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

(五)非法采集血液或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

(六)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七)其他非法行医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获得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行为发生地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对象;

(三)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被予以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影响较大;

(五)实名举报(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

第六条 举报人应准确提供被举报人非法行医的详细地址、违法事实等情况,应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存放地点,同时提供相关佐证照片或视频,并协助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

第七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事一奖。同一案件被重复举报,事实相同的,以举报时间先后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有显著影响的,可酌情奖励。

第八条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励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九条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举报的,对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条 参与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活动的人员举报该违法活动的,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一条 负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职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作为举报奖励对象。

第十二条 举报内容经调查属实的,根据举报人提供线索的有效性以及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对举报人视情形给予不高于5000元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十三条 举报经核查符合领取奖励条件的,由案件承办机构以电话和短信形式通知举报人,举报人需在接到通知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证明到案件承办机构领取奖励。因举报人原因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举报内容及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伪造举报材料和案件事实,冒领举报奖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工作人员接到违法举报后未予查处,或出现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经费按属地原则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 《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一、制定目的

加强和规范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运作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产业基金发起主体及其职责、决策流程和出资比例等内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服务生产力布局,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 二、政策依据

(一)《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

(二)《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

(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

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

(四)《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9〕4号)。

###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包括总体要求、明确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基金设立运作、规范基金投资要求、规范基金退出机制、加强基金管理监督、明确报告制度等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市集聚,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有效结合,推进全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明确组织架构。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产业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委员会是产业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产业基金公司是产业基金法人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是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均由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

三是明确职责分工。对基金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监管部门、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主体的职责予以明确,共同推动实现产业基金政策目标。

四是规范基金设立运作。产业基金采取“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接投资”等模式进行运作。根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发起主体的不同,遵循不

同的投资审批程序。

五是规范基金投资要求。对基金投资的基本要求、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条件作了明确。

六是规范基金退出机制。对产业基金退出基本要求、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回款要求、产业基金提前退出等予以规范。

七是加强基金管理监督。产业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委托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加强对产业基金的绩效管理,促进产业基金有序运行。

八是明确报告制度。建立产业基金管理运行定期报告制度,包括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将年度报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对于重大风险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

### 四、术语释义

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

### 五、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6〕2号)同时废止。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

(二)解读人:王申峰(市财政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03235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 一、制定目的

进一步促进我市城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能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主要目标、城市总规划师的选聘、

工作内容、工作机制、考核评价、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主要目标。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域的城市总规划师体系;进一步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手册;在城市顶层设计、规划实施传导、过程管控等方面基本形成在全国范

围内可复制、可推广的嘉兴模式。

(二)城市总规划师的选聘。城市总规划师为政府特聘专家团队。市及各县(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城市规划服务,由选聘的城市总规划师进行全域规划建设技术管理。城市总规划师选聘应拟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经当地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同级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工作内容。一是技术管理。对街道设计、公共空间、慢行系统、景观环境、交通组织、地上地下立体复合空间利用等方面的建设协调、整体品质提出技术意见;对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制定、建筑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对设计招标需求文件提供专业建议及技术审查意见。二是技术咨询。开展重点地区规划设计相关课题深化研究,开展本底规划研究,组织开展规划咨询,协助政府部门搭建开放的技术平台等。三是实施管控。组织开展

片区的设计总控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总控等。

(四)工作机制。建立城市规划建设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1+1”管理模式,健全规划委员会技术审查、技术组织、技术总控、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

(五)考核评价。各级政府要根据合同约定对城市总规划师的行为实施监管,对城市总规划师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及考核。

(六)保障措施。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工作保障和服务保障。

### 三、施行时间

《意见》自2021年7月5日起施行。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解读人:沈金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59916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

### 二、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三部分内容。

(一)总体目标。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复种指数,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粮食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稳定在33.4亿斤、223.3万亩、19.5亿斤以上。

(二)主要任务。包括九方面内容:

一是全面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以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为基础,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底图,开展耕地“非

农化”“非粮化”全面排查,摸清现状底数。

二是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加强项目立项、财政资金安排、方案设计审查、用地审批等各环节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监管核查,加强源头控制。

三是强化分类分步、依法有序整治存量问题。对现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不搞一刀切,根据不同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分类稳妥制定处置方案,维护社会稳定。

四是加强耕地抛荒治理。建立到村、到户、到主体的抛荒耕地台账清册和数据库,特别要把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抛荒底数调查清楚。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抛荒耕地恢复利用方案,加大复种力度,有力推进耕地抛荒整治。

五是全方位构建耕地监管网络。强化数字化管理,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监管。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增强保护耕地的持续动力。理顺各级管理体系,创新监管手段,有效开展常态化监管。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破坏耕地事件进行举报。全面加强和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

六是合理调整产业布局规划。加强高能级农业产业平台规划,高标准修编农业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科学布局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功能区块。将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与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有效衔接,合理有序安排农业生产布局,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是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利用。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方案、调整修编、验收程序、整治节点、动态监管等具体要求。

八是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

九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着力稳定和提高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和自给率,维护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发挥种粮主平台作用,稳定和提高粮食复种指数。加强粮食生产政策扶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工作要求。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二是制定方案,稳步推进整治。三是压实责任,强化执纪监督。

### 三、施行时间

《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二)解读人:葛永元(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872563。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6 月份)

任命:

章澜兼任嘉兴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徐明良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捷兼任嘉兴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免去:

免去周军波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2021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1]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21]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工作机制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1]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卫〔2021〕76 号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7期（总第217期）  
2021年07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